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环境

股票代码：601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
206-2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	22

第一节 释义

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5,671,250 股，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达到 5% 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

	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政编码	430010
联系电话	027-88160500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峰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男	中国	否
2	王世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中国	否
3	关柳玉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4	郝伟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5	李昌彩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6	石小强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7	吴敬凯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342805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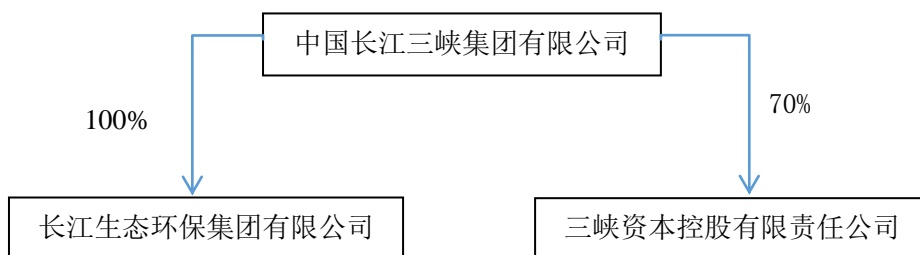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才玖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男	中国	否
2	戴育四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3	谢峰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4	李湘	董事	中国	女	中国	否
5	程志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中国	否
6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7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8	郭克军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9	童斐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	否
10	郝伟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中国	男	中国	否

(三)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资产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董事有部分交叉，详见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 长江环保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在境内、境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168	106,435,454	15%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0388	35,037,934	5.16%

（二）三峡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资本在在境内、境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483	148,439,554	9.57%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783	332,925,399	6.02%
3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1713.HK	98,039,200	9.13%
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0388	42,909,010	6.31%
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598	194,907,527	6.53%

（三）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北控水务集团（0371.HK）771,183,436 股股份，持股比例 7.70%，其中：长江环保集团持有 470,649,436 股股份，持股比例 4.70%；三峡资本持有 300,5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纳川股份（300198）83,876,642 股股份，持股比例 8.13%，其中：长江环保集团持有 32,196,060 股股份，持

股比例 3.12%；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51,680,582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海环境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有继续增持上海环境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671,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长江环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80,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23%；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790,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三峡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90,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77%。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长江环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77,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72%。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长江环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49%。2020 年 4 月 3 日，长江环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7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三峡资本	2020年3月10- 2020年3月20 日	集中竞价	17,790,819	1.9477%
长江环保 集团	2020年3月13 日- 2020年3月31 日	集中竞价	27,377,131	2.9972%
长江环保 集团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2 日	集中竞价	501,500	0.0549%
长江环保 集团	2020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1,800	0.0002%
合计			45,671,25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环保集团	无限售流通 股	27,880,431	3.0523%
三峡资本	无限售流通 股	17,790,819	1.9477%
合计		45,671,25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长江环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增持股份数	增持价格区间
长江环保集团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7,377,131	10.95-11.89 元/股
长江环保集团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503,300	11.06-11.68 元/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长江环保集团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海环境股票的情形。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三峡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增持股份数	增持价格区间
三峡资本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17,790,819	10.90-11.50 元/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三峡资本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海环境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信息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联系电话：86-21-63901005, 86-21-32313295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环境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股票简称	上海环境	股票代码	601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合计持股: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长江环保集团 持股数量: <u>27,880,431</u> 股 持股比例: <u>3.0523%</u> 2、三峡资本 持股数量: <u>17,790,819</u> 股 持股比例: <u>1.9477%</u> 合计持股: <u>45,671,250</u> 股, 持股比例: <u>5.0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峰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